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終止委任及委任

及法定代表之委任，

披露差異

及

本公司之法律訴訟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近期注意到有若干指控，有關（其中包括）(a) 王天先生、李重陽先生、齊嬌女士、林繼陽先生、鄧春梅女士及劉陳立先生擔任董事之合法性及有效性；(b) 本公司通函與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有關王志寧先生的披露差異。

由於上述若干指控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所公告本公司現時對非常重大收購項目之賣方蕭光先生及非常重大收購項目之保證人王志寧先生提出法律訴訟之有關事宜有關；且該等有關事宜現時由本公司進行調查，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就上述法律訴訟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的資料。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近期注意到有若干指控，有關（其中包括）(a) 王天先生（「**王先生**」）、李重陽先生（「**李先生**」）、齊嬌女士（「**齊女士**」）、林繼陽先生（「**林先生**」）、鄧春梅女士（「**鄧女士**」）及劉陳立先生（「**劉先生**」，連同王先生、李先生、齊女士、林先生及鄧女士統稱「**當時董事**」）擔任董事之合法性及有效性；(b)本公司通函與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有關王志寧先生（「**王志寧先生**」）的披露差異（「**披露差異**」）。

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終止委任

有關當時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如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a)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分別委任王先生、李先生及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個別為「**董事**」）；(b)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委任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分別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c)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委任鄧女士及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d)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根據上市規則及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委任李先生為本公司法定代表。

本公司最近知悉，並無就當時董事各自作為董事之退任及重選之事宜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即彼等各自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法律意見，由於當時董事均無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重選連任，故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a)王先生、李先生及齊女士不再為執行董事；及(b)林先生、鄧女士及劉先生不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批准獲委任董事之行動及決議案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追認、確認及批准，(a) 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董事(如下所定義)為及代表本公司之前已採取的所有行動；及(b) 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董事會不論以會議或書面決議案方式通過的所有決議案(以任何獲委任董事(如下所定義)透過任何方式參與該等會議或簽署該等書面決議案為限)。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同時追認、確認及批准，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a)所有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前已採取的所有行動；及(b)所有由其通過之決議案。

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起，(a)李先生及齊女士各自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b)鄧女士及劉先生各自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c)林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齊女士、林先生、鄧女士及劉先生(統稱為「**獲委任董事**」)各自之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李先生

李先生，43歲，畢業於上海海事大學(前名為上海海運學院)主修國際航運及國際經濟法，李先生擁有超過20年之企業管理及物流管理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李先生於香港及新加坡之航運公司任職副總裁。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實益擁有5,0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齊女士

齊女士，25歲，二零一二年於新加坡完成修讀酒店管理及工商管理課程。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四月，齊女士曾任職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之市場部總監，擁有市場策劃經驗。

李先生及齊小姐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委任為執行董事之服務合同，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起固定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同，李先生及齊小姐均獲得每月48,000港元之固定酬金，該酬金款項乃由董事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職責及現行市場價格而釐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

林先生，46歲，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林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取得廈門大學之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取得英國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

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期間曾任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及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自聯交所除牌，股份代號：2626）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林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出任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9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出任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64）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出任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1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出任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前稱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出任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出任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女士

鄧女士，31歲，二零零七年畢業於中國西華大學，修讀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鄧女士擁有於一家中國企業超過八年之人力資源管理及資訊科技管理經驗。

鄧女士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起出任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9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

劉先生，34歲，二零一一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哲學博士學位。劉先生現為中國科學院深圳先進技術研究院教授，專注合成生物學工程研究。

林先生、鄧女士及劉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且彼等並無任何特定或建議委任期限，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告退及重選連任。林先生、鄧女士及劉先生均有權收取每月2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該酬金款項乃由董事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職責及現行市場價格而釐訂。

除上文所提及外，於本公告日期，各獲委任董事：

- a) 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b)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任何淡倉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 c)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
- 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亦無任何有關彼等獲委任為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予以披露。

王先生不再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起生效。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披露，根據鄭鄭會計師事務所之調查結果，有關該可能無法收回之預付款項可能涉及之商業罪行，本公司認為王先生之表現或行為導致其在某程度上損害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決定不重選王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此決定並不會為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之運作帶來不利之影響。

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之組成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董事會: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至本公告日期
執行董事				
黃衛東先生		V	V	V
方靜女士			V	V
梁志輝先生	V	V	V	V
李重陽先生				V
齊嬌女士				V
黃琮靜女士	V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永儉先生			V	V
鄧春梅女士				V
林繼陽先生				V
劉陳立先生				V
蘇棣榮先生	V			

董事會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至本公告日期
<u>審核委員會</u>				
叢永儉先生			V	V
鄧春梅女士				V
林繼陽先生				V
劉陳立先生				V
蘇棣榮先生	V			
<u>提名委員會</u>				
黃衛東先生		V	V	V
梁志輝先生	V	V	V	V
叢永儉先生			V	V
鄧春梅女士				V
林繼陽先生				V
劉陳立先生				V
黃琮靜女士	V			
蘇棣榮先生	V			
<u>薪酬委員會</u>				
黃衛東先生		V	V	V
梁志輝先生	V	V	V	V
叢永儉先生			V	V
鄧春梅女士				V
林繼陽先生				V
劉陳立先生				V
黃琮靜女士	V			
蘇棣榮先生	V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止期間人數不足

繼所有當時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之終止委任後，於(a)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止；(b)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止；及(c)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止有關期間，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只有一名、零名及一名，少於上市規則第 3.10(1)條、第 3.10A 條、第 3.21 條及第 3.25 條規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最少人數。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委任林先生、鄧女士及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現時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 條、第 3.10A 條、第 3.21 條及第 3.25 條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法定代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止期間人數不足

繼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被終止委任為執行董事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李先生期後根據上市規則獲委任以取代黃琮靜女士（前執行董事）擔任本公司法定代表屬有不妥善之處，而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起根據上市規則第 2.11 條及第 3.05 條僅有一名本公司法定代表。

董事會宣佈，李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代表，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本公司現時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2.11 條及第 3.05 條之規定。

由於李先生按要求一直為居於香港之自然人並符合公司條例之規定，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代表之委任繼續生效。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分別就當時董事及獲委任董事之終止委任及委任須提呈股東注意的事項。

披露差異

有關披露差異，董事會宣佈如下：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完成之非常重大收購（統稱「**非常重大收購公告及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二零一四年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

董事會宣佈於非常重大收購公告及通函所載之披露指出「王志寧先生自一九九五年底起即負責珠海和盛之日常管理及營運」實屬正確，而於二零一四年年報所作出之披露指出「王志寧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底起即負責珠海和盛之日常管理及營運」為不正確陳述，此乃基於無心之失出現印刷錯誤。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披露差異而須提呈股東注意的事宜。

本公司之法律訴訟

由於本公司近期注意到若干指控與本公司先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所公告本公司現時對非常重大收購公告及通函所提述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項目（「**非常重大收購項目**」）之賣方蕭光先生及非常重大收購項目之保證人王志寧先生提出法律訴訟之有關事宜有關；且該等有關事宜現時由本公司進行調查，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就上述法律訴訟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黃衛東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黃衛東先生（主席）、方靜女士、梁志輝先生、李重陽先生及齊嬌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叢永儉先生、鄧春梅女士、林繼陽先生及劉陳立先生）。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unway/index.htm>

* 僅供識別